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NTON GROUP LIMITED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委任非執行董事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儀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起生效。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現年58歲，目前為一間律師事務所陳應達律師事務所之助理律師，並於法律界擁有逾三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香港高等法院認許為律師。開展其法律工作之前，彼為香港警務處之警司，並服務公眾超過36年。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自倫敦大學取得法律學士(LLB)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法律研究生證書。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協議，為期兩年，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起生效，而彼有權享有年薪100,000港元。該薪酬乃按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範圍、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定。陳先生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其後，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

截至本公佈日期，陳先生(i)概無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概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定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之事宜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任德章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任德章先生(主席)、王勤勤女士、王達偉先生、鄭強先生及韓瀚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惟鴻先生、鄭迪舜先生及冼家敏先生。